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与国内外有关合同规定条文对照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编

主 编 / 姚 红

副主编 / 杨明仑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与国内外有关合同规定条文对照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编

主 编 姚 红

副主编 杨明仑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国内外有关合同规定
条文对照/姚红主编;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
室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ISBN 7-5036-2785-9

I. 中… II. ①姚… ②全… III. ①合同法 -
中国②合同法 - 国外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945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李 跃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5 字数/241 千

版本/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9,0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1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785-9/D·2497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汇编合同法中外规定对照稿的目的在于,通过合同法条文与我国法律、外国法律以及国际公约等相关条文的对照比较,更好地理解合同法条文的规定,了解立法的本意。明确统一的合同法对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作了哪些保留、修改和补充。同时,作为一本资料汇编,也为合同法研究提供方便。因此,我们希望这本对照稿能对法学教学、研究人员、司法工作者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适用和研究合同法有所裨益。

参加本书编辑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的同志:王胜明、孙礼海、姚红、何山、贾东明、杨明仑、陈佳林、郝作成、石宏、段京连、李文阁、王瑞娣、杜涛。

编者

1999年3月31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国内外有关

合同规定条文对照	(1)
总 则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5)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27)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49)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1)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70)
第七章 违约责任	(89)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06)
分 则	(110)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10)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28)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30)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35)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138)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151)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155)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163)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17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国内外有关合同规定条文对照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189)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203)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210)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215)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228)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231)
附 则.....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国内外 有关合同规定条文对照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 1 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经济合同法)

第 1 条 为了保障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特制定本法。(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 1 条 为了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保障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技术市场秩序,制定本法。(技术合同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 85 条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

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民法通则)

第2条 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经济合同法)

第2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但是,国际运输合同除外。(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2条 本法适用于法人之间、法人和公民之间、公民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合同。但是,当事人一方是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合同除外。(技术合同法)

第305条 以法律行为发生债的关系或改变债的关系的内容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必须有当事人双方之间的契约。(德国民法典)

第1101条 契约,为一人或数人对另一人或另数人承担给付某物、作或不作某事的义务的合意。(法国民法典)

第1321条 契约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关于他们之间财产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或者消灭的合意。(意大利民法典)

第11条 “合同”指当事方通过协议而承担的受本法或其他适用法约束的全部法律义务。(美国统一商法典)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3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民法通则)

第5条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经济合同法)

第3条 订立合同,应当依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4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技术合同法)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4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民法通则)

第5条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经济合同法)

第4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技术合同法)

第1322条 双方当事人得在法律规定和行为规范的范围内自由地确定契约的内容。(意大利民法典)

第1.1条 当事人有权自由订立合同并确定合同的内容。(商事合同通则)

第3.2条 合同仅由双方的协议订立、修改或终止,除此之外别无其他要求。(商事合同通则)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4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民法通则)

第1.7条 (1)每一方当事人在国际贸易交易中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交易的原则行事。

(2)当事人各方不得排除或限制此项义务。(商事合同通则)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4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民法通则)

第4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技术合同法)

第十四条 为订立技术合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可以收取合理的费用。(技术合同法)

第 1175 条 债务人与债权人应当依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活动。(意大利民法典)

第 1 条 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时,应恪守信义,诚实进行。(日本民法典)

第 1.7 条 (1)每一方当事人在国际贸易交易中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交易的原则行事。(商事合同通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 6 条 民事活动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民法通则)

第 7 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民法通则)

第 4 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经济合同法)

第 4 条 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 3 条 订立技术合同,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技术合同法)

第 22 条 订立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技术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技术合同法)

第 1322 条 双方当事人亦得缔结未纳入特别规范规定类型的契约,但是以旨在实现法律保护的利益为限。(意大利民法典)

第 1 条 私权应服从公共福利。
不得滥用权利。(日本民法典)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 57 条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法通则)

第 85 条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民法通则)

第 6 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经济合同法)

第 16 条 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 16 条 技术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技术合同法)

第 1134 条 依法订立的契约,对于缔约当事人双方具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

前款契约,仅得由当事人双方相互的同意,或根据法律许可的原因,始得取消。(法国民法典)

第 1372 条 契约在当事人之间具有法律强制力。该效力只有因相互同意或者法律认可的原因而解除。(意大利民法典)

第 1-203 条 对本法范围内的任何合同或义务,当事方均须以善意作出履行或寻求强制执行。(美国统一商法典)

第 1.3 条 有效订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仅能根据合同条款或通过协议或根据通则的规定修改或终止合同。(商事合同通则)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可以依法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 9 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民法通则)

第 11 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通则)

第 55 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民法通则)

第 63 条 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民法通则)

第 105 条 (1)无行为能力人的意思表示无效。

(2)在无意识或暂时的精神错乱状态时所为的意思表示也无效。(德国民法典)

第 1123 条 凡未被法律宣告为无行为能力的人,均得订立契约。(法国民法典)

第 1125-1 非经法院批准,任何在养老院或精神病院担任职务的人,不得买受属于上述养老院或精神病院接纳的人的财产或受让属于上述人的权利,亦不得租进上述在进养老院或精神病院前所居住的住房,违者无效。(法国民法典)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 56 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民法通则)

第 3 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经济合同法)

第 7 条 当事人就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签字,即为合同成立。(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 9 条 技术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采用书面形式。(技术合同法)

第 311 条 当事人一方以契约让与其将来的财产或其将来的财产的一部分,或对其设定用益物权为义务者,其契约需有公证书。(德国民法典)

第 313 条 1.当事人一方负担让与或受让土地所有权为义务的契约,需

有公证证书。2.未遵照上述形式订立的契约,在完成让与和登记簿册后,其全部内容为有效。(德国民法典)

第 1350 条 下列行为应当以公证书或者私证书的形式进行,否则无效:

- (1)转移不动产所有权的契约;
- (2)设立、变更或者转让不动产用益权、地上权、役权人的权利和永佃权人的权利的契约;
- (3)设定前述各项权利共有的契约;
- (4)设立或者变更地役权、不动产物上使用权和居住权的契约;
- (5)放弃前述各项规定的权利的契约;
- (6)购买永租不动产的契约;
- (7)不动产典质的契约;
- (8)超过九年的不动产租赁契约;
- (9)允许在超过九年或者未确定的期间内享用不动产或不动产他物权的公司或利益入社契约;
- (10)设立永久年金或终身年金的行为,但有关国家年金的规定除外;
- (11)分割不动产和不动产他物权的行为;
- (12)以前述各项列举的有关法律关系的争议为标的的和解;
- (13)法律特别规定的其他行为。(意大利民法典)

第 1351 条 如果未以法律规定的契约最终形式缔结,则预约性契约无效。(意大利民法典)

第 1352 条 如果双方当事人对契约的未来缔结所采取的方式达成书面合意,则推定是为了使该契约有效而采取的方式。(意大利民法典)

第 2-201 条 1.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价款达到或超过 500 美元的货物买卖合同,如果缺乏充足的书面材料,表明当事方已达成买卖合同,且合同已由被要求强制执行的当事方或经纪人签名,合同即不得通过诉讼或抗辩强制执行。一份书面材料,即使疏漏错误书写一项业经商定的合同条款,也不因此失去证明效力,但合同只能在不超出此种书面材料所标明之货物数量的范围内强制执行。(美国统一商法典)

第 1-201 条 3.“协议”指当事方事实上达成的合意。此种合意根据当事方使用的语言得到证实,也可以根据其他客观情况,包括本法所规定的交易过程、行业惯例或履约过程,得到推定证实。协议是否产生法律后果,在可

能的情况下应依法条款予以确定;否则,应依合同法原则予以确定。(美国统一商法典)

第 2-204 条 1. 货物买卖合同可以通过任何足以表明当事方已达成协议的方式订立,包括通过承认合同存在的双方的行为而订立。(美国统一商法典)

第 2-207 条 3. 如果当事方的行为构成对合同存在的承认,则即使当事方的书面材料尚不足以订立合同,买卖合同亦告成立。在这种情况下,该特定合同的条款由当事方在书面材料中同意的条款加上依法其他有关规定而成立的补充条款构成。(美国统一商法典)

第 166 条 契约当事人约定其契约须用一定方式者,在该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约不成立。(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

第 1.2 条 通则不要求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或由书面文件证明。合同可以通过包括证人在内的任何形式证明。(商事合同通则)

第 2.13 条 在谈判过程中,凡一方当事人坚持合同的订立形式以对特定事项或以特定形式达成的协议为条件,则在对这些特定事项或形式达成协议之前,合同不成立。(商事合同通则)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 13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书面”包括电报和电传。(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第 1.10 条 “书面”系指能记载所传递的信息并可能有形的方式复制出的任何通讯方式。(商事合同通则)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标的;
- (三) 数量;
- (四) 质量;

- (五) 价款或者报酬;
-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 12 条 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1、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 2、数量和质量;
- 3、价款或者酬金;
- 4、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5、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济合同法)

第 8 条 合同订明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 12 条 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1、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国籍、主营业所或者住所;
- 2、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 3、合同的类型和合同标的的种类、范围;
- 4、合同标的的技术条件、质量、标准、规格、数量;
- 5、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6、价格条件、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和各种附带的费用;
- 7、合同能否转让或者合同转让的条件;
- 8、违反合同的赔偿和其他责任;
- 9、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
- 10、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 13 条 合同应当视需要约定当事人对履行标的承担风险的界限;必要时应当约定对标的的保险范围。(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 14 条 对于需要较长期间连续履行的合同,当事人应当约定合同的有效期限,并可以约定延长合同期限和提前终止合同的条件。(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 11 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技术合同的担保。由第三者作保证人的合同,自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在合同上签名、盖章后成立。(技术合同法)

第 12 条 技术合同中的价款或者报酬及其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技术合同法)

第 15 条 技术合同的条款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应当包括:

- (1)项目名称;
- (2)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3)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 (4)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5)风险责任的承担;
- (6)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7)验收标准和方法;
- (8)价款或者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9)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10)争议的解决办法;
- (11)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图纸、表格、数据和照片等,可以根据当事人的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技术合同法)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 2.1 条 合同可通过对要约的承诺或通过当事人的能力充分表明其合意的行为而成立。(商事合同通则)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 145 条 向他方要约订立契约者,因要约而受拘束,但预先声明不受拘束者不在此限。(德国民法典)

第 2-206 条 1. 除非当事方使用的语言和客观环境明确地另有所指, a. 要求订立合同的要约, 应被解释为邀请以当时情况下为合理的任何方式和通过当时情况下为合理的任何媒介作出承诺; b. 请求迅速或立刻发货要求或其他有关买进货物的要约, 应被解释为邀请以迅速作出发货许诺或实际上将符合或不符合要约之货物迅速或立刻发出来作出承诺; 但如果发运的货物不符合要约且卖方及时通知买方该货物仅供选购, 则卖方的发运不构成承诺。(美国统一商法典)

第 154 条 契约之要约人, 因要约而受拘束。但要约当时, 预先声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质, 可认当事人无受其拘束之意思者, 不在此限。

货物标定卖价陈列者, 视为要约。但价目表之寄送, 不视为要约。(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

第 14 条 (1)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 如果十分确定并且表明要约人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的意旨, 即构成要约。一个建议如果写明货物并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 即为十分确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第 2.2 条 一项订立合同的建议, 如果十分确定, 并表明要约人在得到承诺时受其约束的意旨, 即构成要约。(商事合同通则)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品广告等均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 视为要约。

第 1336 条 当公示性提议包含缔约的主要内容时, 该提议即具有要约的效力, 但是, 根据情况或者惯例有不同结果的不在此限。(意大利民法典)

第 529 条 以广告声明对实施一定行为人给予一定报酬者, 对完成该行为的人, 负给付报酬的义务。(日本民法典)

第 154 条 契约之要约人, 因要约而受拘束。要约当时, 预先声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质, 可认当事人无受拘束之意思者, 不在此限。

货物标定卖价陈列者, 视为要约。但价目表之寄送, 不视为要约。(我国